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文件

院字【2017】15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院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已经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第十七次院
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7年7月31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先研院或院）园区安全管理，进一步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园区人员和财产安全，营造良好优质环境，根据市校安全管理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先研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先研院所属部门、联合实验室、研发单元、合作企业和服务单位。

第三条 先研院安全管理主要包括国家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反恐怖、科研生产、消防等方面。

第四条 先研院全面落实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原则，逐级压实安全责任，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院主要领导为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全院的安全工作；分管领导为安全管理人，协助安全责任人管理安全工作。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为日常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

第五条 先研院成立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主要领导担任，其他院领导为副组长，成员由各部门负责人、物业公司项目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对先研院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副组长根据工作分工对安全工作承担相应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安全工作负责；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

人和物业公司项目负责人对整个园区的安全工作负责，根据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授权，牵头制定符合院情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第七条 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有以下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落实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的工作指示；

2、审定院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及细则；

3、制定院安全管理目标和工作计划；

4、每半年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听取安全工作汇报，对各部门、单位安全工作进行分析总结，部署安全管理工作；

5、研究解决重大安全隐患，确定整改措施和经费使用方案；

6、对安全事故组织救援、调查、处理；

7、统筹安排安全管理工作年度专项经费，研究决定安全管理工作奖惩事项。

第八条 按照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构建先研院安全工作管理机制（附件1《先研院安全管理架构图》），各部门按上述职责分工尽快出台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九条 先研院所属部门、联合实验室、研发单元、合作企业和服务单位须确定安全责任人和安全管理员。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该单位安全责任人。单位安全负责人应指定专人担任本单位安全员，由其负责本单位及责任区日常安全管理的具体工

作，并报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备案。

第十条 先研院建立安全工作调度督查制度和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安全责任人或委托安全管理人定期组织开展工作调度与督查，听取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及相关责任部门工作报告，研究处理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部署安全管理工作，责成对安全管理问题整改和组织督查。成立以院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物业部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与的安全应急处置机构，明确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预警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工作内容，落实安全岗位责任，确保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完备有效。

第十一条 各级安全工作责任人的职责有：

- 1、贯彻执行相关安全法规，保障单位安全工作顺利开展，掌握本单位安全工作情况；
- 2、将安全工作与单位的科研、教学、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安全工作计划；
- 3、为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 4、确定逐级安全责任，批准实施安全制度和保障安全的操作规程，督促各级签订安全责任书；
- 5、组织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安全的重大问题；
- 6、根据安全相关制度的规定建立和领导安全管理队伍；
- 7、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实施演练；

8、负责本单位重点场所涉及重大安全事项的审签工作；

9、在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时，责成有关单位将工程项目报安监、公安、消防等安全管理部门办理建筑设计相关审核手续；

10、组织指挥安全事故的紧急处置救援工作和事故的追查处理。

第十二条 各级安全管理人的职责有：

1、安全管理人对单位的安全责任人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主要领导，对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制订职责内《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拟订年度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3、对照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制定相应的保障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

4、拟订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5、组织实施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6、组织对本单位涉及安全保障的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7、组织开展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技能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安全突发事件救援和应急处置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8、向安全责任人报告安全工作情况，及时报告涉及安全的重大问题。

9、单位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安全员的职责有：

- 1、贯彻执行本单位安全责任制，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2、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应急处置演练工作；
- 3、负责本单位安全设施设备配置、日常巡查及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 4、定期总结本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总结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
- 5、院及单位领导交办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职责有：

- 1、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应急处置演练工作；
- 2、牵头拟定全院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有关细则；
- 3、指导督促各单位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 4、检查园区安全制度执行情况；
- 5、负责安全设施设备的配置、日常巡查、维护保养及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 6、负责组织对园区各区域及各入驻单位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排查，及时发现隐患并采取措施解决；
- 7、代表先研院，接受地方安监、公安、消防等安全管理部门工作领导，健全先研院安全管理工作；
- 8、按要求收集各单位安全工作报告，定期整理汇总，向院安全责任人和安全管理人报告；
- 9、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台帐和记录；

10、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物业公司的职责有：

- 1、制定先研院园区物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
- 2、协助开展全院安全宣传、安全培训及安全应急处置演练工作；
- 3、组织园区安全制度执行情况的日常及专项检查；
- 4、负责安全设施设备的日常使用管理，切实做好安全设施设备的巡查及维护保养工作；
- 5、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 6、贯彻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制止违反安全工作的事项；
- 7、协助检查入驻单位安全工作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对于单位拒不配合的事项，应及时上报处理；
- 8、接受地方安监、公安、消防等安全管理部门工作指导，健全先研院安全管理基础工作；
- 9、按要求收集各单位安全工作报告，定期整理汇总，向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报告。

第十六条 先研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逐级逐岗签订《安全责任书》，并明确责任区划分，即院主要领导、党委负责人与分管安全院领导签订《安全责任书》；分管安全院领导与各部门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各部门负责人与归口单位、合作机构、服务组织签订《安全责任书》。

《安全责任书》两年一签，格式及内容具体见附件 2。

第十七条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对先研院园区内各单位组织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并对各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奖惩。检查的内容包括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责任落实、队伍建设、安全投入、日常安全管理、教育培训、事故应急、是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等方面。

第十八条 对未按要求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或未能及时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的单位，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可进行口头警告、通报批评、暂时关闭隐患场所等措施。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触犯法律的，由相关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院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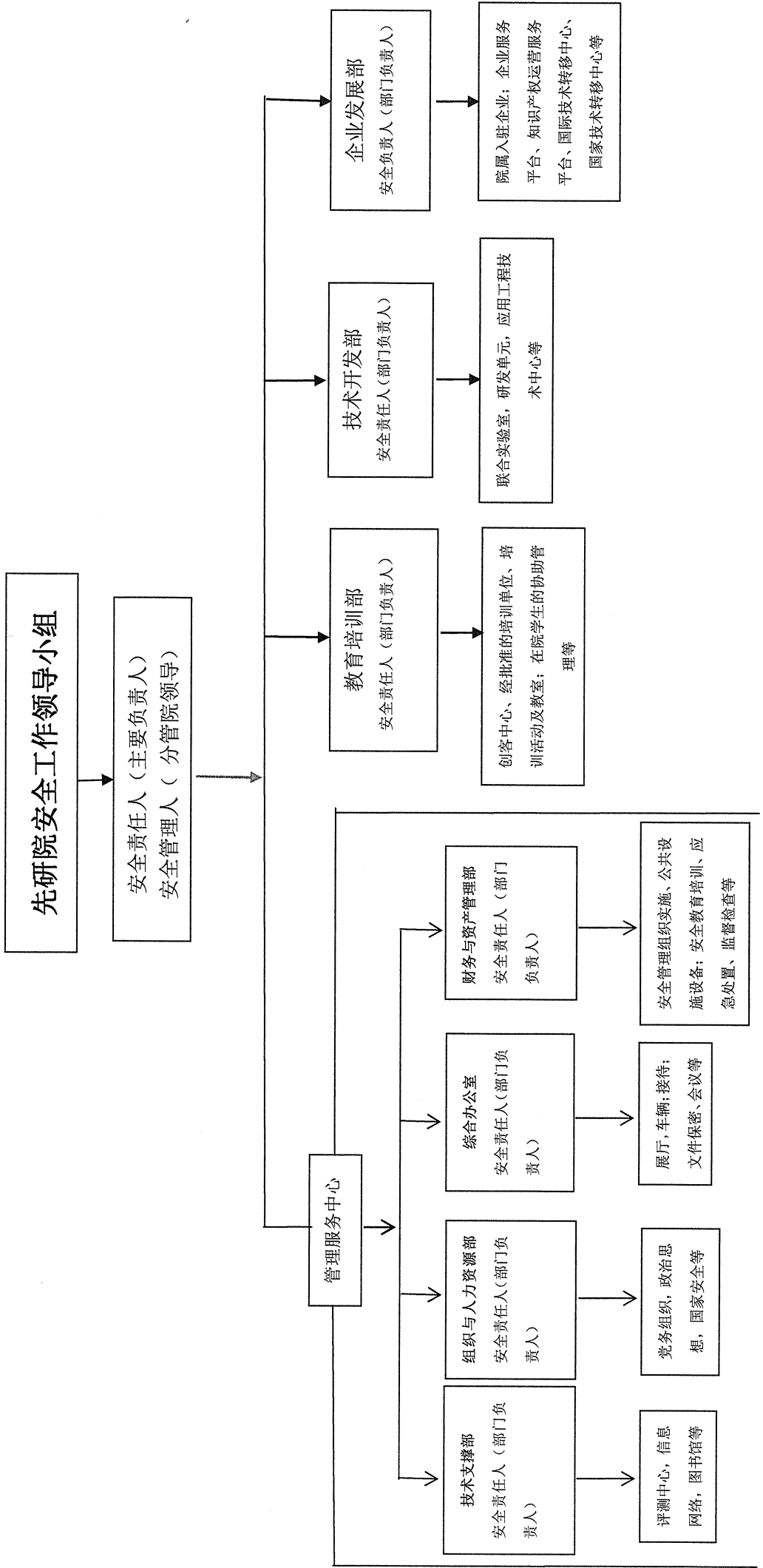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1:《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安全管理架构图》

附件 2:《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安全责任书》

附件 1:

中科大先研院安全管理架构图(征求意见稿)



附件 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安全责任书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安全责任事故，保护入住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园区环境，维护园区的安全和稳定，先研院全面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并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二条 先研院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原则，逐渐落实安全责任，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第三条 分管院领导是我院的安全管理人，在职责范围内协助院主要领导，对先研院的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履行以下安全职责：

1、组织制订先研院的安全管理制度，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责任制。

2、组织成立安全管理机构，审核年度安全经费预算，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3、组织制订并督促落实风险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机制，推进事故预防工作的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

4、督促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与应急演练工作。

5、协助院主要领导做好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其中先研院二份，分管院领导一份。

第五条 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党委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院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安全责任书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安全责任事故，保护入住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园区的安全与稳定，先研院全面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原则，先研院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并与各部门、联合实验室、研发单元、合作企业和服务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二条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各单位要梳理人因、物因、环境、管理等与安全相关的因素，评估各自面临的主要风险，通过制定落实、技术防范、安全教育等手段，实现预防事故发生或降低事故危害。

第三条 本责任书涵盖国家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反恐怖、科研生产、消防等范围。园区内各单位要根据责任书及附件，切实做好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第四条 先研院对园区内各单位组织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及时发布检查意见，并对各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予以奖惩。检查的内容包括安全管理制度、责任落实、队伍建设、安全投入、日常安全管理、教育培训、事故应急、是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等方面。

第五条 对未按要求落实安全隐患整改的单位，先研院依据风险大小进行口头警告、通报批评、甚至暂时关闭隐患场所等措施。发生

安全责任事故，触犯法律的，有相关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先研院二份，责任单位一份。如遇责任人变动等原因，有续任责任人履行职责。

第七条 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

- 1、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国家安全责任书
- 2、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
- 3、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反恐怖防范工作责任书
- 4、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科研安全生产责任书
- 5、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消防安全责任书

分管院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责任部门（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国家安全责任书

为保护入住人员利益，维护国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等，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责任书。

第一条 工作中依法履行职责，贯彻执行与国家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协助。

第二条 及时向先研院相关部门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第三条 为国家安全工作，如保密、意识形态领域、反间反谍、网络与信息安全、防范打击邪教组织等，提供便利条件或其他协助，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关安全措施。

第四条 定期组织开展或参加国家安全教育。

附件 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责任书

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园区安全与稳定，根据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工作要求和《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责任书。

第一条 社会治安综合管理需要全院各单位齐抓共管，运用多种手段，做好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等方面的工作，维护先研院的和谐稳定。

第二条 先研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目标是：

- 1、杜绝危害社会治安和教学科研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 2、杜绝非法集会等群体性案件；
- 3、杜绝邪教或其他非法组织；
- 4、杜绝重特大火灾、交通、危化品等责任事故。

第三条 先研院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负责先研院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园区内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法制教育，及时调解矛盾纠纷，预防和减少犯罪。加强对本单位重点人员、外聘人员，暂住、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的管理。

第五条 坚持大型集体活动事前申报制度。各单位在主办大型集

体活动前，要向先研院相关职能部门申报，同时落实专人管理安全工作，认真排查安全隐患，制订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第六条 积极与邪教及非法组织进行斗争，加大摸排、帮教、转化力度。

第七条 定期组织本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及时落实隐患整改。

1、认真做好安全保密工作。完善规章制度，加强教育和管理，提高安全保密意识，确保无重大事件发生。

2、落实防火防盗措施，加强消防“四个能力”建设，不得在园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不得私拉乱接电线和使用超功率电器，在园区内动用明火前需向相关职能部门申报。

3、落实食品、卫生防控措施，确保无食物中毒，疫情爆发等事故，制订、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4、切实加强实验室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管理，做到专人专柜保管，健全规章制度，建立台账，配备防护设施，及时处理报废的危险物品，定期检查整改，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人员培训，严防安全责任事故。

5、加强本单位机动车辆和驾驶人员的教育和管理，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

6、加强园区施工现场、人员及车辆的安全管理，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八条 对本单位发生的各类事故和案件，要及时向先研院相关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

附件 3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反恐怖防范 工作责任书

为加强我院反恐怖防范工作，明确和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反恐防范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反恐怖防范工作责任制》等，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责任书。

第一条 加强对反恐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经费投入，构建与园区实际相适应的人防、物防、技防的体系。

第二条 结合园区实际，针对可能发生的恐怖威胁，制订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第三条 开展反恐防范工作自查，及时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和管理漏洞进行整改。

第四条 积极配合反恐部门和公安机关的工作部署，完成各项反恐怖防范任务。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科研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加强我院的科研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先研院教学科研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加强环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执行）》等规章制度，制订本责任书。

第一条 科研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在其职能范围内对设计危险化学品、承压气瓶等特种设备、放射源/射线装置、病原生物试剂、实验设备、水电、网络与信息等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 1、贯彻有关科研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协助制订先研院科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并督促贯彻执行；
- 2、监督检查先研院内各单位科研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 3、确定先研院内危险物项清单，统一危险品入口及备案管理，确定科研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和重点部位，并登记建档，加强管理；
- 4、监督检查各单位的科研安全生产工作，定期组织公共安全基础设施的检验、检测和维修；
- 5、推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演练工作；
- 6、接受主管部门检查，协助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7、有关安全生产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条 先研院、科研机构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安全责任人，承担本单位涉及危险化学品、承压气瓶等特种设备、放射源/射线装置、病原微生物试剂、实验设备、水电、网络、信息等领域的科研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贯彻落实先研院的科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逐级签订科研安全生产责任书；

2、设置适应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

3、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和重点部位台账，及时向院安全管理部门备案，并落实“三同时”登管控措施，加强管理；

4、落实安全资金投入，为科研生产提供安全、环保的工作条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设施；

5、加强危险废弃物的分类、包装、标注、运输、储存管理，依法办理处置手续。如遇人员变化、实验室退役等因素，及时办理危险物品移交和备案手续；

6、每月组织科研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时落实整改，并做好记录；

7、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活动；

8、如实、及时向先研院相关部门报告科研安全生产事故，并协

助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9、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其他职责。

附件 5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入住人员生命财产和先研院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制订本责任书。

第一条 管理部门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相应的消防安全工作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 1、 拟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拟定消防年度工作计划、经费预算；并报先研院批准后实施；
- 2、 受理园区内各单位新建、已建及装修工程的消防备案手续；
- 3、 建立消防台账，管理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管理园区公共区域的消防设施、器材，定期组织检查、检测和维修；
- 4、 推进技术防范人员、值班人员的岗位培训工作，定期举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活动；
- 5、 监督检查园区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每年进行消防风险评估，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监督其做好消防安全

工作；

6、 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检查，协助调查处理火灾事故。

第二条 部门、联合实验室、研发单元、合作企业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

1、 落实先研院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细则、应急预案；

2、 设置消防管理人员，逐级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责任制；

3、 建立消防风险源台账，进行风险评估，配备和维护适当的安全设施；

4、 爱护公共区域的消防设施、器材，不占用消防疏散通道、不堵塞安全出口，不私拉乱接电线或超负荷用电；

5、 每月组织消防检查，做好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重点部位须专人进行每日防火巡查；

6、 每季度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先研院的安全教育活动。